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聲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2款規定，聲請回復原狀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22日由原告收受，而合法送達，有該裁定（本院卷第65頁）、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71頁）在卷可稽。原告固於114年5月23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提出北高行法院陳報（本院卷第73至74頁），然仍逾期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81頁）、答詢表（本院卷第83頁）、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85頁）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87頁）附卷可稽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